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學位證書格式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6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10800227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5、6、7、8、9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6、7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7117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海教註字第 1100029243 號令發布	

- 一、為規範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及學位證書格式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學位授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作業係指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授予之增設、調整、變更及補報等事項相關作業程序。
-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位授予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依據部頒「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學位名稱。
 - (二) 學位名稱應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方向、課程內容及修課性質所屬學術領域而訂定。
 - (三) 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並應符合國際慣例與趨勢，不得逕以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名稱自創學位名稱。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或變更後之學位名稱，應依下列規定時程完成行政審議程序：
 - (一) 核准增設之者，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
 - (二) 調整或變更之者，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系(所、學位學程)及院務會議審議，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前項所稱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
- 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其為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者，應於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以前；其為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者，應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以前完成教務會議之審議程序。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 六、本校學位證書分為中、英文二式：

中文學位證書由校長署名，加蓋學校校印及鋼印。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院、系(所、學程)、授予學位、畢業年月及證書字號。

英文學位證書由校長署名，加蓋學校鋼印。證書內容包含學生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學院、系(所、學程)、授予學位、畢業年月及學號。

學生修習雙主修並於畢業時完成加修學系規定課程及學分者，學位證書載明加修學院、學系名稱。修習輔系並於畢業時取得資格者，學位證書載明輔系學系名稱。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雙主修或輔系並於畢業時完成加修學系規定課程及學分者，證書除載

明前項資訊外，並註明加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本校各院、系(所、學程)與國內外大學或學術單位整合教學、研究資源共同培育所屬學生者，得提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相關會議討論審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於證書加註合作辦理單位之單位名稱。

七、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碩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當學期無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課程與學分，且合於系所其他畢業規定者，**以其**通過學位考試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前項碩博士班生**當學期未完成論文繳交者，應於次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辦理離校。**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